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鄒宇女士(「**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鄒女士，34歲，持有西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法律與金融學士學位。鄒女士為中國北京的一名註冊律師。鄒女士於法律服務、融資、私募股權、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鄒女士現時於環球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主要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彼先前於大成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專注於資本市場。

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輪值退任、膺選連任、罷免、辭任或終止有關職務。根據委任函，鄒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角色及所承擔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鄒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鄒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鄒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鄒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金立佐博士及鄒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登。